

中共三江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组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史凌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三江学院校管干部试用期考核任用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史凌同志任现职一年试用期满，经组织考察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正式任职：

史凌同志任党委保卫部副部长。

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